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名洲
　　陳銘欽
　　陳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松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柯芳美香行即張貴蓮
　　胡秋媛
　　黃昭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之建物占用部分拆除並返還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新臺幣114 萬3,98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2,385 元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地號（苗栗縣頭份市○○段）	占用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 ㎡）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764 地號	32.47 平方公尺	3 萬5,232 元	114 萬3,983 元